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互换核算举例

辽宁辽东学院 曾艳芳

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反映了企业管理者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如果持有至到期的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出于其他原因,企业可以将持有至到期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也可以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两者互相转换的标的物只能是债权性质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随着新会计准则的深入实施,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实务中互相转换的问题将不断出现。笔者拟对两者之间相互转换的问题进行探讨。

一、将持有至到期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销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将其明细账余额一一结转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应的明细账中。根据转换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同时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之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核算方法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核算方法相同,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始终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中反映。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而且在出售之前也没有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话,那么与该金融资产相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应在出售时结转到投资收益中。

二、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转换日,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中,并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面值之差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中。计算实际利息时,可以假定存续期间内实际利率不变,也可以重新计算实际利率。但笔者认为,在未来现金流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存续期间内实际利率不变较为妥当,因为这样做可以在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有效地防止利润操纵。若假定存续期间内实际利率不变,与该金融资产相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应在转换该金融资产时结转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中。

三、举例

例:20×0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844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10年期的债券,面值1250万元,票面利率为4.72%,按年收取利息(即每年59万元),本

金最后一次收取,企业打算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20×2年年初,企业持有意图发生了改变,将其全部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910万元。假定20×5年之前,甲公司并未出售该金融资产,20×2年年末其公允价值为960万元,20×3年年末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20×4年年末其公允价值为960万元。20×5年年初,甲企业有能力又有意图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假定不考虑减值因素以及所得税的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一)将持有至到期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0×0年年初计算实际利率 $r: 844 = 59 \times (P/A, r, 10) + 1250 \times (1+r)^{-5}$,通过内插法求得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利率为10%。

2. 20×1年年末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20×1年年末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897.3(万元)(计算过程见表1)。

表1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0%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 (a+b-c)
20×0	844.0	84.4	59	869.4
20×1	869.4	86.9	59	897.3
20×2	897.3	89.7	59	928.0
20×3	928.0	92.8	59	961.8
20×4	961.8	96.2	59	999.0
20×5	999.0	99.9	59	1039.9
20×6	1039.9	104.0	59	1084.9
20×7	1084.9	108.5	59	1134.4
20×8	1134.4	113.4	59	1188.8
20×9	1188.8	120.2	1309	0

3. 20×2年年初转换的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25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12.7万元(910-897.3),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52.7万元(1250-897.3);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352.7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7万元。

(二)对转换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 (1)20×2年年末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分录(计算过程

见表1,下同);借:应收利息 5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30.7 万元;贷:投资收益 89.7 万元。

(2)20×2 年年末该金融资产在确定公允价值变动之前的账面余额=910+30.7=940.7(万元)。20×2 年年末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额=960-940.7=19.3(万元)。

相关的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 万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3 万元。

2. 20×3 年年末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20×3 年年末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960+(92.8-59)=993.8(万元)。

3. (1)20×4 年年末该金融资产在确定公允价值变动之前的账面余额=993.8+(96.2-59)=1 031(万元)。

(2)20×4 年年末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额=1 031-960=71(万元)。

相关的分录为: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1 万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 万元。

(3)20×4 年年末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明细账余额如下:①“成本”明细账借方余额为 1 250 万元。②“利息调整”明细账贷方余额为 251 万元(1 250-999)。③“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贷方余额为 39 万元(71-12.7-19.3)。

(三)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相关的分录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25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39 万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250 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90 万元(1 250-960)。

(四)对转换后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种是假定存续期间内实际利率不变;另一种是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1. 方案一:假定存续期间内实际利率不变。

(1)20×5 年年初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后的账面价值=20×5 年年初摊余成本=999(万元)。

调整分录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9 万元(999-96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 万元。

笔者认为,这样做相当于该部分金融资产未曾转换过,或者相当于从取得之日起就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以后的摊销见表 1。

(3)最后收回本息时,借:银行存款 1 309 万元(1 250+59),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61.2 万元(120.2-59);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万元,投资收益 120.2 万元。

2. 方案二: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1)20×5 年年初调整后的摊余成本=20×5 年年初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后的账面价值=20×5 年年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960(万元)。

(2)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r : $960=59 \times (P/A, r, 5) + 1 250 \times (1 +$

$r)^{-5}$,采用内插法求得 $r=11\%$ 。

(3)20×5 年年初转出资本公积。借:投资收益 39 万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 万元。

笔者认为,这样做相当于 20×5 年年初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市场中出售获得 960 万元,然后再用 960 万元将该债券买回,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资本公积转出。

(4)以后的摊销过程详见表 2。

表 2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1%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 (a+b-c)
20×5	960.00	105.60	59	1 006.60
20×6	1 006.60	110.73	59	1 058.33
20×7	1 058.33	116.42	59	1 115.75
20×8	1 115.75	122.73	59	1 179.48
20×9	1 179.48	129.52	1 309	0

(5)最后收回本息时。借:银行存款 1 309 万元(1 250+59),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70.52 万元(129.52-59);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万元,投资收益 129.52 万元。

以上两种方案在后 5 年确认的利润总额是相等的(详见表 3)。

表 3 单位:万元

年份	各年投资收益	
	按10%计算	按11%计算
20×5	99.9	66.60(105.60-39)
20×6	104.0	110.73
20×7	108.5	116.42
20×8	113.4	122.73
20×9	120.2	129.52
合计	546.0	546.00

两种方案各有利弊:第二种方案在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比第一种方案更具有相关性;但在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情况下,第一种方案可以有效地防止人为操纵利润、粉饰会计报表。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还不太完善的情况下使用第一种方案相对来说更切实可行一些。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为了说明主要问题,在上述的例解过程中基于以下假设:①符合转换条件;②全部转换;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到期日固定;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曾出售过;⑤未发生减值;⑥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如果笔者解决问题的思路可行的话,那么可将此思路扩展到局部转换等问题上。笔者以此题为例进行的探讨仅供读者参考。

【注】该课题受到辽东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07-Y26)。